

關於高中、國中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分開計算一事

有關目前暫停實體課程規定：有 10 班或 1/3 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，得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。

教育部國教署、桃園市教育局規定，對於有高中部、國中部之學校（有國中部、國小部等多部學校亦然），都是以分開計算班級、分開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原則進行處置，避免擴大停課規模。

本校所有防疫措施，都須呈報教育主管機關，並按規定辦理。

若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暫停全校（某部）實體課程，本校會進行全盤評估後儘快公告。平時家長若有疑義可幫學生請防疫假，不列缺勤紀錄。